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环评批复“甬环宁西建〔2019〕3号”.....	19
附件 2.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监测方案.....	22
附件 4.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检测报告.....	2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		
调试时间	2019.09-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04-1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西建〔2019〕3 号）；</p> <p>8、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口隐埋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碎粉尘和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设立独立房间并在设备产生点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热转印废气通过加强热转印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
苯乙烯	GB 31572-2015	20	-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	-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投资 200 万，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品、塑料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塑料用品 100 万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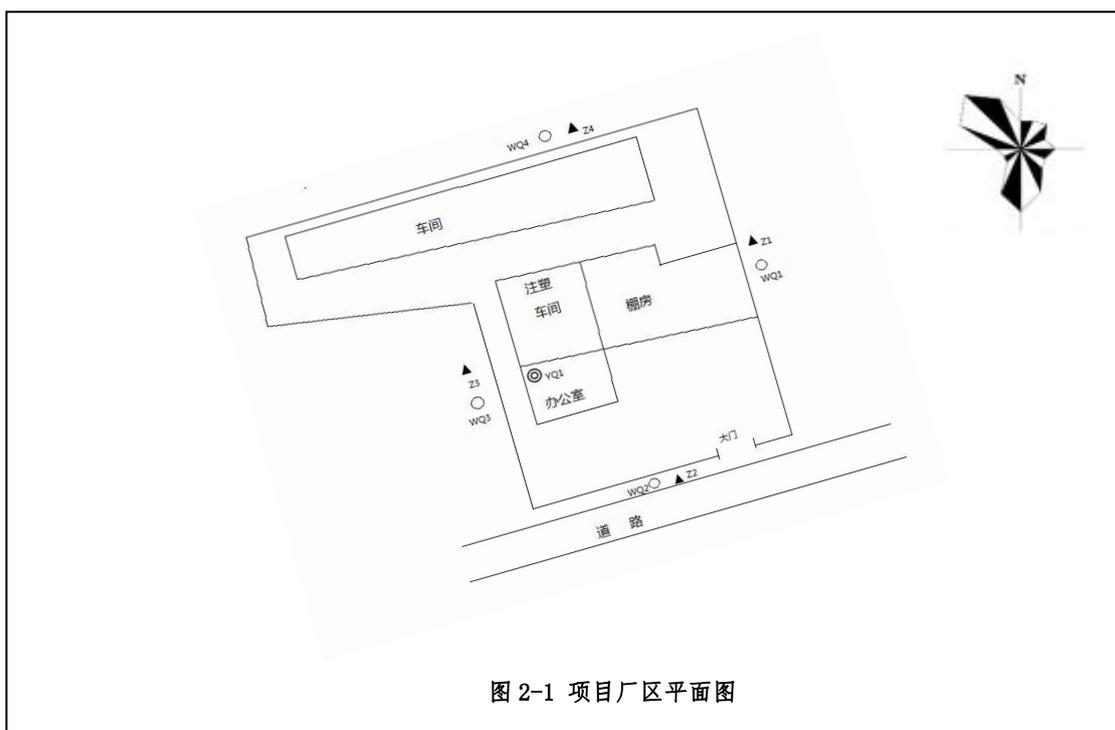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用品 100 万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聚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弘盛印务；西侧为臻云电器；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 1500m²，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奶瓶类	40 万套	7200h
塑料杯类	15 万套	7200h
儿童发夹类	45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2 台	12 台	/
2	搅拌机	6 台	6 台	/
3	粉碎机	6 台	6 台	/
4	包装机	4 台	4 台	/
5	冲床	10 台	10 台	6.3t、10t
6	热转印	4 台	4 台	/
7	扭簧机	2 台	2 台	/
8	空压机	2 台	2 台	/
9	塑料超声波焊接机	5 台	5 台	/
10	吸嗦机	1 台	2 台	备用一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50t/a	150t/a	/
2	ABS	50t/a	50t/a	/
3	PVC	2t/a	2t/a	/
4	钢丝	1t/a	1t/a	/
5	不锈钢带	1t/a	1t/a	/
6	热转印膜	0.1t/a	0.1t/a	/
7	其他配套产品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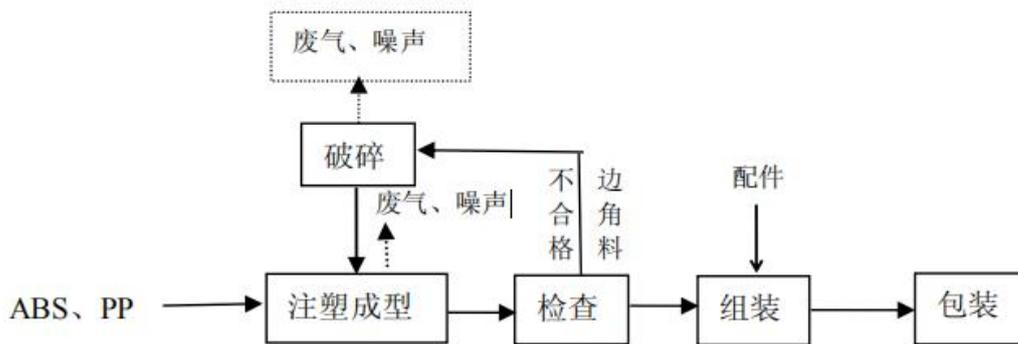


图 2-4 奶瓶类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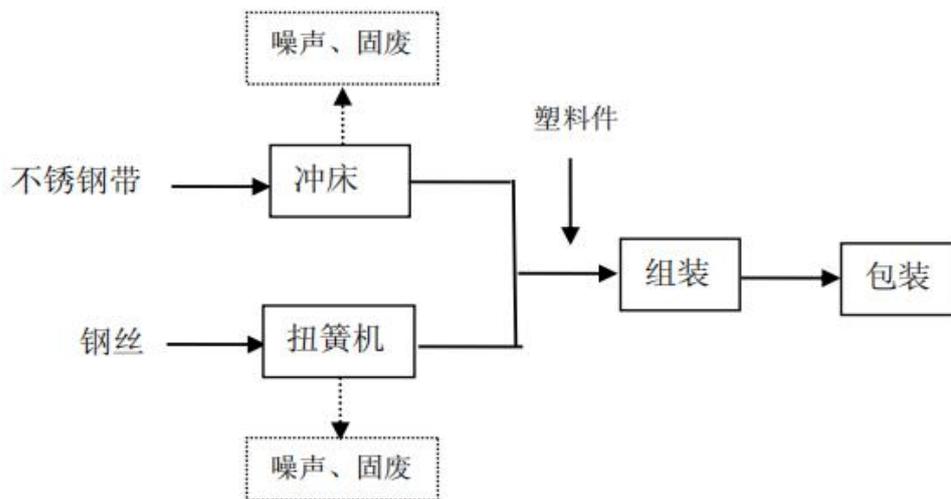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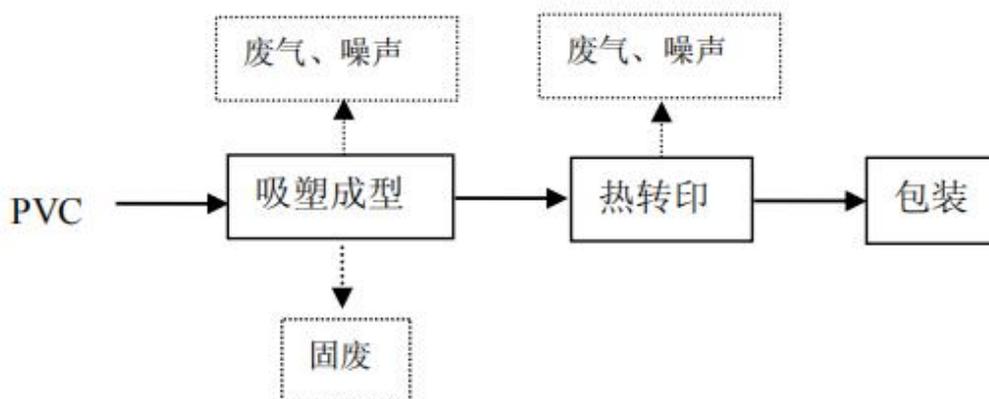


图 2-6 发夹等儿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分别将原材料 ABS、PP 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90~240℃，检查合格的半成品塑件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后打包外售。

不合格产品及注塑边角料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使用。

注塑过程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VC 料通过吸嗦机加工成型，再通过热转印工艺将图案附于杯子表面，完成后包装出售。

不锈钢带经冲床加工，钢丝经扭簧机加工，两样半成品外加塑料配件组装一起形成发夹，完成后打包出售。其中五金件加工过后不涉及清洗工艺。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热转印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冷却塔、粉碎机、冲床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机加工固废。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口隐埋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及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工序设立在独立房间并在设备产尘点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热转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歇	车间整体收集	大气
粉碎、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加盖	大气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废气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注塑边角料	2t/a	间歇	0	粉碎后大部分外售，少部分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4.0t/a	间歇	0	
机加工固废	0.05t/a	间歇	0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0	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后再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苯乙烯极少量影响不大；粉碎粉尘极少量，影响不大；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后再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HCL 极少量影响不大。热转印废气极少量影响不大。

固废：机加工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分类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安排在车间中间，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关于《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西建（2019）3 号

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 平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 平米。</p>	<p>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建设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建筑面积约 15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实施清洁生产。</p>
<p>注塑废气、吸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拌料粉尘、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吸塑机因加热温度较低,故基本无废气产生;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工序设立在独立房间并在设备产尘点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热转印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口隐埋地下无法监测。</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机加工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大部分外售，少部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粉碎、拌料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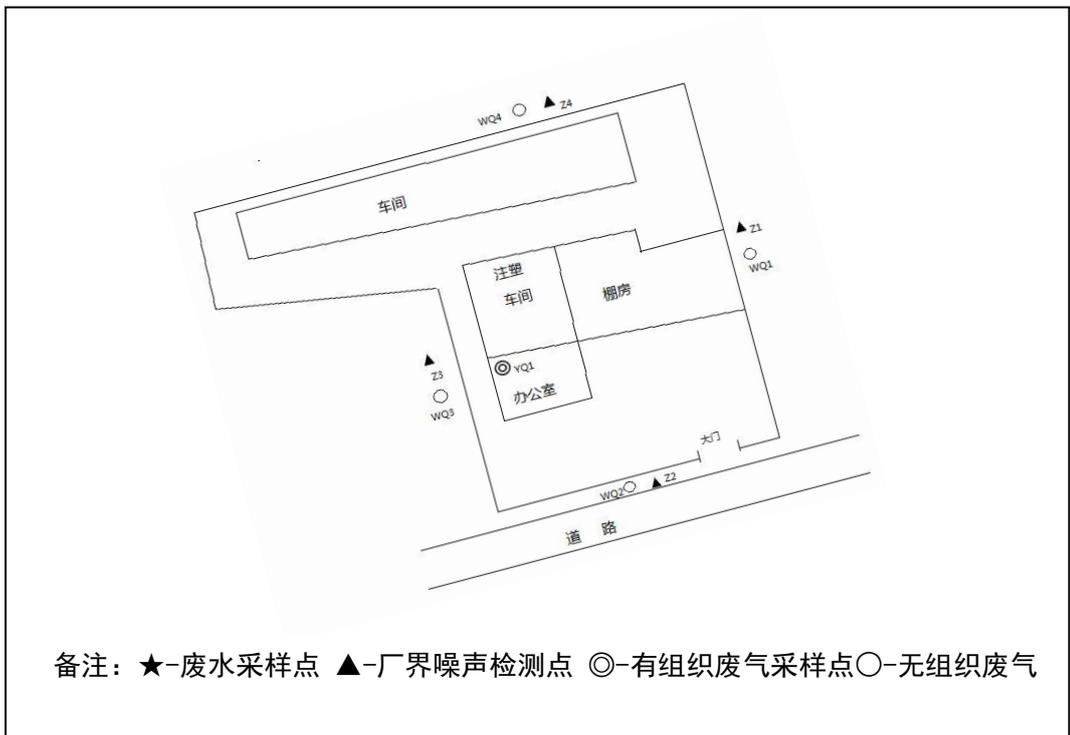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实际年产量 (万个/年)
		2019.11.04		2019.11.05			
		产量 (个)	负荷 (%)	产量 (个)	负荷 (%)		
1	奶瓶类	1200	90	1150	86	40	40
2	塑料杯类	450	90	420	84	15	15
3	儿童发夹类	1300	87	1350	90	45	4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 (15m)	2019.11.04	1	2.53×10 ³	11.7	2.96×10 ⁻²	<1.5×10 ⁻³	1.90×10 ⁻⁶
		2	2.63×10 ³	10.6	2.79×10 ⁻²	<1.5×10 ⁻³	1.97×10 ⁻⁶
		3	2.35×10 ³	11.3	2.66×10 ⁻²	<1.5×10 ⁻³	1.76×10 ⁻⁶
	2019.11.05	1	2.73×10 ³	10.4	2.84×10 ⁻²	<1.5×10 ⁻³	2.05×10 ⁻⁶
		2	2.48×10 ³	9.9	2.46×10 ⁻²	<1.5×10 ⁻³	1.86×10 ⁻⁶
		3	2.15×10 ³	10.4	2.24×10 ⁻²	<1.5×10 ⁻³	1.61×10 ⁻⁶
最大值			-	11.7	2.96×10 ⁻²	<1.5×10 ⁻³	2.05×10 ⁻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1.04	1	0.377	1.57	<1.5×10 ⁻³
		2	0.394	2.05	<1.5×10 ⁻³
		3	0.325	3.10	<1.5×10 ⁻³
	2019.11.05	1	0.326	1.84	<1.5×10 ⁻³
		2	0.360	3.15	<1.5×10 ⁻³
		3	0.377	3.52	<1.5×10 ⁻³
厂界南侧 WQ2	2019.11.04	1	0.325	3.13	<1.5×10 ⁻³
		2	0.343	3.01	<1.5×10 ⁻³
		3	0.360	3.34	<1.5×10 ⁻³
	2019.11.05	1	0.410	2.91	<1.5×10 ⁻³
		2	0.359	2.73	<1.5×10 ⁻³
		3	0.343	3.13	<1.5×10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1.04	1	0.291	3.67	<1.5×10 ⁻³
		2	0.308	2.47	<1.5×10 ⁻³
		3	0.308	2.08	<1.5×10 ⁻³
	2019.11.05	1	0.256	3.72	<1.5×10 ⁻³
		2	0.274	3.81	<1.5×10 ⁻³
		3	0.291	3.65	<1.5×10 ⁻³
厂界北侧 WQ4	2019.11.04	1	0.257	1.65	<1.5×10 ⁻³
		2	0.223	2.35	<1.5×10 ⁻³
		3	0.240	2.83	<1.5×10 ⁻³
	2019.11.05	1	0.274	3.49	<1.5×10 ⁻³
		2	0.222	3.07	<1.5×10 ⁻³
		3	0.257	3.57	<1.5×10 ⁻³
最大值			0.410	3.81	<1.5×10⁻³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1.0	4.0	-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	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1.04	1	15.3	101.2	1.0	东北	晴
	2	21.6	101.6	1.7	东北	晴
	3	20.1	101.4	1.2	东	晴
2019.11.05	1	14.3	101.4	1.4	西北	晴
	2	20.8	101.9	1.9	西北	晴
	3	19.5	101.8	1.2	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92）。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04	厂界东侧 (Z1)	09:41-09:42	53.6	22:55-22:56	47.5
	厂界南侧 (Z2)	09:45-09:46	51.0	23:01-23:02	44.2
	厂界西侧 (Z3)	09:50-09:51	54.1	23:07-23:08	42.3
	厂界北侧 (Z4)	09:54-09:55	57.1	23:11-23:12	4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1.05	厂界东侧 (Z1)	08:11-08:12	52.0	23:09-23:09	45.5
	厂界南侧 (Z2)	08:14-08:15	50.6	23:13-23:14	43.9
	厂界西侧 (Z3)	08:20-08:21	55.7	23:20-23:21	42.1
	厂界北侧 (Z4)	08:25-08:26	56.3	23:24-23:25	46.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9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机加工固废收集后外售；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大部分外售，少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西路 2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西建〔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俊邑日用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